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翔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翔羚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9時30分許」更正為「9時18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二「侯士彬訴由」更正為「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訴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告訴人侯士彬」更正為「告訴代理人侯士彬」。

(四)證據補充「失竊商品清單1紙」。

(五)應適用法條補充「被告黃翔羚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不同，如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容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自陳為化妝之用，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

01 物之價值，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可查，另斟酌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03 結果參照），自稱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
04 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損
05 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本案竊得之「放色線激穩抗震眼線液(ES01濃縮咖)」、
09 「放色線激穩抗震眼線液(DC01濃可可)」、「放色線激穩抗
10 震眼線液濃酒棕」各1支，均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
11 代理人侯士彬，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爰不為沒收之
12 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家偉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黃翔羚 女 39歲（民國72年10月9日生）

住新北市○○區○○○○0段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翔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24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0號金興發生活百貨三和門市內，徒手竊取侯士彬所管領貨架上之「放色線激穩抗震眼線液(ES01濃縮咖)」、「放色線激穩抗震眼線液(DC01濃可可)」、「放色線激穩抗震眼線液濃酒棕」各1支(共價值新臺幣993元)，嗣拆除包裝後放入隨身包包而得手，並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為侯士彬發現而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查獲上情。

二、案經侯士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翔羚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侯士彬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告竊取物品照片共4張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
03 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05 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曾信傑